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涵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6日